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敬啟者：

**致新股東之函件－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為致力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寄開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根據閣下就日後收取公司通訊^{附註}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寄發公司通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特致函以確定閣下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

閣下可選擇：

- (1) 依賴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
- (2) 只收取公司通訊的（甲）英文印刷本；或（乙）中文印刷本；或（丙）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

鑑於股東利益、致力環保及節省開支，本公司鼓勵閣下揀選收取網上版本及同意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向閣下提供公司通訊。

請閣下於隨附之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簽署後利用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仍未收到閣下填妥之回條，及直至閣下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以網上版本作為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唯一方式。

即使閣下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依賴網上版本作為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閣下仍有權隨時透過郵寄或電郵形式（電郵地址為sinoland83-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如閣下於瀏覽網上版本或進入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可於提出書面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敬請注意：（甲）本公司及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備有中、英文印刷本的公司通訊，以供股東索閱；以及（乙）自公司通訊寄發日起，該等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內容亦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以供閱覽。除使用回條回覆外，閣下可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登記處，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版本之選擇。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股票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股東

公司秘書

鄭小琮

代表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附註：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甲)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乙) 中期報告以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丙) 會議通告；
- (丁) 上市文件；
- (戊) 通函；及
- (己) 代表委任表格。

回條

致：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定義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致新股東之函件）：

（請從下列（甲）至（己）項的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網上版本

- （甲） ☐ 依賴(i)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該文件之印刷本；以及(ii)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電子通告**，知悉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發表之消息；**或**
- （乙） ☐ 依賴(i)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該文件之印刷本；以及(ii)以本人／我們下述之電郵地址，收取**電郵通知**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發表之消息及網站中可供閱覽公司通訊之位置；**或**
- （丙） ☐ 依賴(i)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該文件之印刷本；以及(ii)以本人／我們下述之地址，收取**印刷本通知**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發表之消息及網站中可供閱覽公司通訊之位置；**或**

印刷版本

- （丁） ☐ 僅收取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或**
- （戊） ☐ 僅收取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或**
- （己） ☐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中、英文印刷本。

股東全名：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登記地址：_____

附註：

-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仍未收到閣下填妥之回條，及直至閣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為止，本公司將按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之本公司函件內所述之方式把公司通訊寄發予閣下。
-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任何未有清楚填妥或填寫不正確之回條將告作廢。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所有聯名股東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與登記地址。

閣下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以用於處理閣下選擇的方式予以收取公司通訊（「該等用途」）。倘若閣下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本公司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用途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票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團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右下角之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 37
香港